## 衛生福利部

##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2 年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12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主 席: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:侯怡卉

出席委員:(敬稱略)

王苑春、姜淑禮、楊登傑、詹東榮、趙振瑞、劉秉慧、謝昌衛、 顏宗海、顏瑞泓、蘇正德、蘇南維(依姓氏筆劃)

請假委員:(敬稱略)

吳志忠、林美吟、姜至剛、許如君、陳玉華、陳秀玲、陳容甄、 麥富德、楊振昌、潘敏雄、駱菲莉(依姓氏筆劃)

#### 列席人員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食品組:蔡組長淑貞、鄭副組長維智、楊科長依珍、李科長佩芸、 許技正雅鈞、高視察毓言、王副研究員姿以、吳技士欣 眙、侯技士怡卉、何技佐韻笛、蕭聘用技術員伯諺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:黃技正怡銘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:(略)
- 二、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三、討論事項:(如附件 A)
  - (一) 評估「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γ-胺基丁酸(γ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決議:同意「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γ-胺基丁酸(γ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- (二) 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-增訂各藥品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(marker residue)草案。
- 決議:同意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-增訂各藥品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(marker residue)草案。
- (三) 修正棕櫚蠟使用範圍及限量、焦磷酸鈉等6項規格標準草 案及公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部 分食品類別定義。
- 決議:同意修正棕櫚蠟使用範圍及限量、焦磷酸鈉等6項規格標準草案及公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部分食品類別定義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

五、散會:下午12時00分

# 112年第5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審查項目 (非最終草案)

一、評估「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 γ-胺基丁酸 (γ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

草案共計五點,包含法源依據(第一點)、γ-胺基丁酸原料之來源及製程(第二點)、含量及每日食用限量(第三點)、使用 γ-胺基丁酸作為原料之食品,應標示之警語字樣(第四點)以及國產產品及進口產品之緩衝規定(第五點)。

- 二、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-增訂各藥品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 (marker residue)草案
  - 增訂各藥品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如附表二,原殘留容許量標準表移列為附表一,內容不變。配合增訂內容,將現行條文第二條與第三條置換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  - 2. 增訂 41 項動物用藥之中文名稱。
- 三、修正棕櫚蠟使用範圍及限量、焦磷酸鈉等 6 項規格標準草案及 公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部分食品類 別定義
  - 1. 修正棕櫚蠟使用範圍及限量。
  - 修正焦磷酸鈉、焦磷酸鈉(無水)、第三丁基氫醌、燒鉀明礬、 二氧化矽及氯化鉀等6項規格標準。
  - 3. 彙整歷年函詢或較有疑義的食品類別定義,以利業者遵循。

### 附錄(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)

#### 三、討論事項

(一) 評估「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 γ-胺基丁酸(γ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

#### 委員發言要點:

#### 1. A 委員

同意 GABA 做為食品補充品。建議草案第四點可以寫更明確,GABA 為神經傳導物質,從食品補充理論上不會通過血腦屏障,但擔心與服用藥物及飲酒有交互作用,所以標示警語可以提醒消費者。GABA 對中樞神經屬抑制作用,酒精也是;GABA 造成血管擴張,所以服用降血壓藥也要注意;癲癇藥物對中樞神經也是抑制作用。另外安眠藥等鎮靜劑,也屬於中樞神經抑制劑,建議也須標示上去,避免藥物及食物的交互作用。

#### 2. B委員

建議草案第二點在 γ-胺基丁酸英文後加上 GABA 縮寫。 建議草案第四點修正為避免同時飲酒。以減少交互作用。 另建議嬰幼兒警語置於孕婦、授乳者等對象後,改為「須 諮詢醫師方可使用」。

## 3. C 委員

這些加註警語意見,我沒有特別反對,但想提醒,在食品原料審查時,訂定加註涉及醫療警語,似乎不適合於本會議討論。另外考量 GABA 在先進國家准用情形,沒有這麼嚴格,台灣會不會彙集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,建議再審酌。

## 4. A 委員

曾遇過病人拿保健食品在門診時諮詢是否可食用。建議鎮

靜劑與 GABA 避免同時食用。

#### 5. D 委員

目前只有中國大陸及台灣將 GABA 當作食品原料,若現在要限縮使用範圍比較困難;而其他國家均是作為膳食補充品,非食品原料,有食用限制。

#### 6. A 委員

歐美國家使用 GABA 作為保健食品,號稱可以降低焦慮,對身心及睡眠品質較好,但又說明不會通過血腦屏障,有研究論文認為,既然不通過血腦屏障,如何達到中樞神經放鬆,因此認為科學性有待進一步商榷。

#### 7. B 委員

日本這幾年使用 GABA 於咖啡球、巧克力球產品, GABA 如與藥物有加乘作用,站在保護消費者立場,建議警語還是要列上去。

#### 8. C委員

GABA 對於安神、易入睡等之文獻報告,都沒有確切科學 證據及嚴謹的臨床試驗,評估報告說明 GABA 無法通過血 腦屏障,那對周邊神經作用的論點,還有待商榷。警語是 否需羅列這麼多,可以再做考量。

## 9. E委員

同意標示警語。請問這些原料如加到產品裡,加多少量需要標示?警語如何標示?對未來產品標示是否有連動衝突?

## 10. B 委員

GABA每日限量為100 mg,加入產品也有成本考量,應已達保護效果。

## 11. F 委員

草案第三點「...其 γ-胺基丁酸之含量,不得低於 20% | 其

中逗點是否去掉?如果 GABA 含量高於 20%以上才是食品原料,低於 20%就不算食品原料?也沒有每日 100 mg的限制?

#### 12. B 委員

- (1) 原料 GABA 含量高於 20%以上,才能稱為含 GABA 的產品。
- (2) 草案條列說明是否是用前項,不是前點?

## 13. D 委員

美國膳食補充品限 18 歲以上才能使用。如果嬰幼兒修改成徵詢醫師後可以使用,與原草案是否有程度上的差異?

#### 14. A 委員

建議嬰幼兒須諮詢醫師方可使用。

#### 15. E 委員

食品原料使用都要諮詢醫師,這樣醫師業務量會變大。

#### 16. B 委員

因 GABA 有特殊功能,要強調功能時建議標示。

## 17. C 委員

鎮靜劑、降壓藥、癲癇藥品使用為醫師、藥師專業,諮議會審查同意作為食品原料,必要加註的警語一定要加,但不是很確定的警語,是否不用加入,相關醫療內容是否超越本諮議會功能?

## 18. G 委員

- (1) 警語建議應標示在藥品上面,而不是標在食品上。從管理角度,以醫師的專業,可以從用藥端提醒消費者來管控,比較妥適。而且食品限量相當低,與 NOAEL 值差很多,建議照原來的標示警語就可以。
- (2) 我原本認知,純度高的食品原料使用限制及標示,才是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規定,如果是純的 GABA 應用,則標示相關警語合理。

#### 19. H 委員

因 GABA 為新興食品原料,雖然是 20%以上,但純度仍高,且過去並未廣泛大量使用,目前雖然影響程度不明確,但如果沒有警語標示,大家沒有認知有交互作用,未來開放後,大量使用,可能造成未知的影響,所以初期謹慎小心是必要的,因此我建議應標示警語。

#### 食藥署回應內容:

- 1. 請教委員,鎮靜劑與 GABA 是避免同時食用?還是要諮詢 醫師後方可食用?
- 2. 市面上販售食品種類多元,如膠錠加入 GABA 原料,其他成分為賦形劑,原料中 GABA 含量不得低於 20%;其他加工食品 GABA 原料之添加量不一定達到 20%,但如果強調使用 GABA 原料,則所用原料中 GABA 含量要達到 20%,在取用及標示 GABA 原料要符合 20%這個條件。其次,因有添加 GABA,應標示並計算食用限量。另有關標示困難度,目前健康食品也有許多警語標示,本案如委員認為有必要,就寫上去;沒有必要的警語可以盡量精簡,以達提醒的目的。GABA 之 ADI 為 25 毫克/公斤/日,如以 60 公斤體重計,每天為 1500 毫克,其實我國核准量 100 毫克相對低。
- 如屬於「○○○標準」、「○○○辦法」等法規命令,法規格式為 「條、項、款、目」,本草案是以公告訂定的「實質法規命 令」,法規格式為「點、項、款、次」。

- 4. GABA 為新興食品原料,食安法第十五條之一為食品之限制行為,賦予主管機關可以限制食品原料在某些情境可以使用,而非廣泛被使用。
- 5. 原料有使用限制及規定,標示事項是使用這個原料製造出來的產品,因原料特殊性,而有讓消費者食用前需留意的事項。依食安法第十五條之一所定的原料,該注意的事項都會有標示規定,標示的範圍內容,我們再詢問法制人員。
- (二) 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-增訂各藥品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 (marker residue)草案

#### 委員發言要點:

#### 1. C 委員

對於本次法規標準修正非常贊成,明確定義指標性殘留物質,對於「不適用」的藥品,加註星號也更加明確,本次修正符合世界潮流趨勢。

#### 2. G委員

請問動物用藥是否登記後,才有中文名稱?如果國內還沒登記使用就有中文名稱,是否在動物用藥登記與農藥登記有不同的管理方法?因為農藥的管理邏輯,是一個農藥如果在國內登記使用,才會給予該農藥之普通名稱,例如腐絕。而在動物用藥部分,是否需要用英文名或中文名來區隔動物用藥品在國內是否完成登記?如果不需要,則無意見。

#### 3. D委員

會議資料 Chlortetracycline 及 Oxytetracycline 所列之指標性 殘留物質有遺漏文字,應修正為「...之總和」,以符合原意。

## 4. B委員

免訂容許量品項已加註「\*」,並於備註解釋說明,因為沒有檢驗的目標物,建議將「不適用」改以「-」表示即可。

#### 5. E委員

附表二備註建議修正為「本表中加註『\*』者,屬免訂容許量之動物用藥,毋須檢驗其殘留量<del>,其指標殘留物質欄位以『Not applicable。</del>」,刪除後段文字。

6. 【委員(主席)

如無其他意見,本案照委員建議修正通過。

#### 防檢署回應內容:

通常是動物用藥商品名才有中文名,藥品成分只寫英文。

#### 食藥署回應內容:

謝謝委員建議,將依委員意見再檢視及修正草案內容。

(三) 修正棕櫚蠟使用範圍及限量、焦磷酸鈉等 6 項規格標準草 案及公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部分 食品類別定義

#### 委員發言要點:

- 1. E委員 研檢組是否配合本修正草案開發棕櫚蠟的檢驗方法?
- 2. B委員 可否說明新鮮水果表面處理棕櫚蠟的用量為200 mg/kg 原由?
- 3. J委員 食品類別「脂肪抹醬」,定義部分需加句號。
- 4. B委員

- (1) 建議脂肪抹醬,修正為「...油脂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,具可塑性或流動狀之塗抹產品」。
- (2) 建議人造奶油,修正為「...油脂含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,具可塑性或流動狀之塗抹產品」。
- (3) 建議糖液漬製品,修正為果實或蔬菜經「糖液」滲透後, 而保存於糖液之「產」品。
- (4) 建議糖漬果實,修正為果實經「糖液」滲透後,而保存 於糖液之「產」品。
- (5) 建議糖漬蔬菜,修正為蔬菜經「糖液」滲透後,而保存 於糖液之「產」品。
- (6)「穀類早餐」名詞建議修改為「綜合穀類早餐」,或修 正為「綜合早餐穀片」。Cereal 是經過預糊化等製程, 原先是設計給老人的食品,沖泡即可食用,之後發展為 提供一般人及小孩食用。

#### 5. D 委員

如果修正「穀類早餐」食品名稱,是否整個食品添加物標準中,出現這個名詞都須修正?

6. I委員

組裡再斟酌「穀類早餐」如何修訂比較適當。

7. E委員

「穀類早餐」定義裡面說明包含堅果、果乾,穀物只是其中一部分,建議修正成民眾看得懂的定義。

8. D委員

烘焙食品定義是否與糕餅中西式糕餅重複?建議整併。

9. B委員

魚肉煉製品建議增加列舉產品,如魚丸、魚板。

10. E 委員

請問蝦醬油、魚露醬油是否歸類於醬油?

#### 11. [委員(主席)

本案照案通過,其他文字酌修建議,請食藥署依委員意 見評估調整。

#### 食藥署回應內容:

- 因棕櫚蠟原本規定是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,所以研檢組未 開發檢驗方法。評估此案前,已請研檢組規劃開發檢驗方 法。
- 2. 食品添加物係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原則,歐盟規範 棕櫚蠟於新鮮水果表面的用量為 200 mg/kg,且業者提出 之用量亦為 200 mg/kg。
- 3. 人造奶油及脂肪抹醬定義是參照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第三點,有關委員針對語意之建議,本署採納修正。
- 4. 本次修正草案是針對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已出現的食品類別名稱提出定義,針對委員提出「穀類早餐」是否要調整,本署將再研議,如有調整,將全盤檢視標準內所有出現「穀類早餐」的地方修正。
- 5. 依食品類別定義,蝦醬油、魚露醬油不屬於植物性蛋白質 製成。參照 CNS 規定,醬油定義係以植物性蛋白質為原 料製成,故蝦醬油、魚露醬油屬調味料。

以上內容為通過本諮議會討論,尚非為作成決議之正式規範。